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Changsha Broad Homes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3)

有關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調整

茲提述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18日及2020年7月8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經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投資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遠大住工CPS河南研發生產總部基地項目	35,850.00	33,283.00
2	遠大住工濰坊直營公司裝配式PC工廠建設 項目一期	34,350.00	30,150.00
3	遠大住工智慧工地研發項目	14,061.41	12,610.00
4	遠大住工美宅展示中心項目	11,750.00	11,750.00
5	B-BOX模塊化建築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	41,880.00	41,880.00
6	補充流動資金	50,000.00	50,000.00
	合計	187,891.41	179,673.00

根據2020年7月8日召開的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就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事宜對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的授權，並結合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於2020年9月11日審議並批准了《關於調整募集資金投資項目投資總額及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的議案》，將遠大住工美宅展示中心項目的投資總額及擬使用募集資金金額由「人民幣11,750.00萬元」調整為「人民幣9,970.00萬元」，並結合投資項目的實際備案情況對投資項目的名稱進行了細微調整，即將「遠大住工CPS河南研發生產總部基地項目」項目名稱調整為「遠大住工CPS河南研發生產總部基地項目一期」及將「B-BOX模塊化建築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項目名稱調整為「遠大住工B-BOX模塊化建築生產線技術改造項目」。除上述調整外，通函中所載之建議A股發行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其他內容均無變化。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調整無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進一步批准。

下表為經調整後的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投資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投資總額 (人民幣萬元)	擬使用募集 資金金額 (人民幣萬元)
1	<u>遠大住工CPS河南研發生產總部 基地項目一期</u>	35,850.00	33,283.00
2	遠大住工濰坊直營公司裝配式PC工廠 建設項目一期	34,350.00	30,150.00
3	遠大住工智慧工地研發項目	14,061.41	12,610.00
4	遠大住工美宅展示中心項目	9,970.00	9,970.00
5	<u>遠大住工B-BOX模塊化建築生產線技術 改造項目</u>	41,880.00	41,880.00
6	補充流動資金	50,000.00	50,000.00
	合計	186,111.41	177,893.00

*註：最終建議A股發行的募集資金及使用將視乎發行情況可能有所調整，敬請股東屆時留意本公司的後續披露(如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A股發行未必具體落實實施。建議A股發行須待(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A股發行作出進一步公佈。

代表董事會
長沙遠大住宅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劍
董事長

長沙，2020年9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劍先生、唐芬女士、石東紅女士、張克祥先生及譚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權勳先生及胡克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共榮先生、李正農先生、王佳欣先生及趙正挺先生。